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2011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2011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11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097-4068-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族学-文集②人类学-文集
IV. ①C95-53②Q9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6903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11 年)

编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责任编辑 / 周志静 范明礼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责任校对 / 张兰春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周志静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 28.75

版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 485 千字

印 次 /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068-2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编辑委员会 张昌东 刘世哲 赵明鸣 朱 伦
 何星亮 龙远蔚 色 音 刘正寅
 周庆生 扎 洛 王 锋

编辑小组 扎 洛 王 锋 蒙凤姣 刘 玲
 陈玉瑶 杨春宇 燕海雄 李晨升

序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11年),是2011年12月举办的我所“首届青年学术论坛”提交论文中的精选成果。出席这次青年学术论坛的,除本所50多位45岁以下青年学者外,还邀请了本所相关学科的8位学术委员参加专题点评并负责推荐和评选本届论坛的优秀论文。论坛收到本所青年学者提交的论文60篇,收入本辑出版的是其中的代表作。

举办“青年学术论坛”,是为加强青年科研人员培养、促进青年科研人才尽快成长的重要举措。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民族学人类学教学和科研事业的蓬勃发展,我们研究所面临空前激烈的人才竞争,科研人才队伍的青黄不接已是不争的现实。近年来,研究所采取一系列措施致力于青年科研人才的培养,如在科研资源的配置上着重向青年学者倾斜,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参与国情考察和国情调研,鼓励和支持青年学者结合专业研究需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田野调查,为青年学者出国访学、进修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创造机会,等等,举办青年学术论坛就是该系列措施之一。青年学术论坛的设计,完全按照国际学术会议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参加会议的主体是本研究所45岁以下的青年学者,同时吸收符合条件的在读博士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论坛的主持人、报告人和评议人全部由与会的青年学者轮流担任。论坛还邀请本所相关学科的学术委员担任每个单元论坛的总点评,推荐和评选优秀论文,参加论坛的学术指导。

鉴于我所的学科分布跨度较大,涉及民族学、历史学、语言学和社会学等多个一级学科和十多个二级学科,学科界限较分明,日常科研工作中跨学科的交流与沟通较少,论坛的组织打破了学科壁垒,全体与会青年科

研究人员提交论文，同台献艺，分专题组织论坛和评议。按照这个方式组织论坛，不仅使与会青年学者得到参加学术会议的实践锻炼，也为不同学科的青年学者创造了学术交流与感情沟通的难得机会，得到与会青年科研人员的普遍欢迎。首届青年学术论坛取得圆满成功，与会青年学者认为，通过参加论坛，开阔了自己的学术视野，获取了田野调查的经验，提高了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能力。

研究所的未来在于青年学者，我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事业的发展也寄希望于青年学者。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需要建设一支强大的科学技术人才队伍，而且需要建设一支强大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当今世界各国的竞争是综合国力的竞争，作为综合国力竞争核心的人才竞争也是全方位的。我们要努力营造一种有利于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竞争机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茁壮成长。这是国家和民族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吾辈当竭力而为之。

张昌东

2012年12月

目 录

序言	张昌东 / 1
论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及其价值理念	
——基于族格的视域	马俊毅 / 1
陕甘宁边区民族立法实践研究	刘 玲 / 19
Ethnohistory：西方“历史人类学”的一种具体表达	
——以西方学界对 ethnohistory 一词释义的历史考察为中心 ...	刘海涛 / 37
法国的科西嘉民族问题	
——兼谈民族问题的“政治化”	陈玉瑶 / 57
民族地区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就业与工资差异	
——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	丁 赛 / 70
历史民族地理学视域下的舆地图研究	
——以两宋时期传世地图为考察重点	管彦波 / 85
试论两晋时期的“中国”认同	彭丰文 / 102
布鲁克巴德布王希达尔流亡西藏事迹考述	
——兼论 18 世纪中叶中国西藏与布鲁克巴的关系	扎洛 敦见 / 113
金代张仲宾墓志铭考释	周 峰 / 128
修路的博弈：梅里雪山旅游开发的案例	艾菊红 / 134
游牧与生态保护背景下的东乌珠穆沁旗民间组织	杨春宇 / 148

资源抗争的理由及其政治空间结构

- 一个山村的保水运动分析 吴晓黎 / 164
- 萨米人萨满教文化的重要载体和象征: 萨满鼓 吴凤玲 / 182
- 人类学影片的新特征: 从影像化到学术化的再回归 邓卫荣 / 202
- 北京维吾尔音乐人的演艺生活与认同 阿迪娜·亚克甫 / 219
- 人类学视野下达里雅布依人的饮食文化 王小霞 / 240
- 论云南省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与新时期文化建设 王 锋 / 251
- 《华夷译语》(甲种本)音译汉字与《中原音韵》韵母类型对应关系研究
——以拼写蒙古语 C+a 式语音结构类型音译汉字为中心
..... 布日古德 / 263
- 论软腭塞音在藏语方言中的变化 燕海雄 / 278
- 谈谈水语的基本副词及其句法功能 韦学纯 / 286
- 纳西东巴文“𑄎”考源 木仕华 / 295
- 彝族六祖之“乍部”地名考释 普忠良 / 311
- 木雅语空间关系的表述 尹蔚彬 / 321
- 藏缅语话题结构的特征与类型 张 军 / 338
- 比工仡佬语否定句研究 吴雅萍 / 352
- 维吾尔语复辅音变迁 木再帕尔 / 358
- 鄂温克语清塞音实验研究 乌日格喜乐图 / 370
- 瑶语中鼻冠塞音的历史演变 龙国贻 / 381
- 藏语指小概念的表达方式 龙从军 / 391
- 蒙古语陈巴尔虎土语复合元音 哈斯其木格 / 398
- 简论民国时期语言规划的选择、编典、实施和精致 黄晓蕾 / 409
- 地理信息系统在民族语言学中的应用 韦 韧 / 424
- 13世纪蒙元国家名称蒙古语与汉语的对译问题 杜世伟 / 432
- 从“《诗经》无‘吾’”看先秦“我”与“吾”的关系 ... 左玉蓉 / 441

论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及其价值理念^{*}

——基于族格的视域

马俊毅^{**}

内容提要：族际政治研究的提出，体现了在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的权利及其诉求日益纳入其政治机制的建设。“族格”概念指出，族有族格，多民族国家中的各民族应被当成平等的权利义务主体，各民族无论大小、强弱都具有平等的权利和尊严。本文以族格为视域，对族际政治研究的范畴、基本的研究内容、目标等进行了阐释。基于族格投射出族际政治的价值理念和原则，即基于族格自然权利的预先制度安排；基于族格平等和尊严的社会公正；基于族格平等和尊严的多元文化权利；族格与人格的双重保障——民族成员更完整的人权；国格、族格、人格的统一——宪政制度下各民族共享政治认同。关于人格、国格，政治学理论已经十分丰富，居于中位的族格及所关涉的族际政治既承认了民族的政治身份，也间接地承认了公民身份的民族特性，有助于实现个人、民族、国家认同的和谐共存。

关键词：族格 族际政治 价值理念 人格 国格

族际政治研究目前在学术界引起了一定的重视，在国际上，冷战结束后，民族与民族问题、民族与国家的关系等成为社会科学的热点问题，国际学术界从社会学、民族学、政治学等方面都大量关涉和深入研究了与民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重点课题“族格视野下的族际政治”的阶段性成果，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2011年青年学术论坛二等奖。

^{**} 马俊毅，女，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研究》编辑部副编审。

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相关的群体意识、认同、政治、文化和行为等论题，并有不少著作问世。国内的成果主要集中于民族理论和民族政治学这两个领域^①，内容丰富，不过研究成果多集中于具体的政策、制度、实践等内容。本文的思考是关于族际政治的基本理念和原则方面，在这方面所见的研究成果较少，只有周平曾经发表过一篇论文《论族际政治及族际政治研究》，他对族际政治的界定较为宽泛，即将历史上所有的民族之间的互动、博弈、战争、合作等都归结为族际政治。^②而本文的观点与他不同，本文从范畴上将族际政治纳入现代政治文明的制度范畴进行考察。笔者曾提出族格的概念和理论^③，因此，试从族格的角度探讨族际政治，并提出族格视域下族际政治的价值理念。即基于族格自然权利的预先制度安排；基于族格平等和尊严的社会公正；基于族格平等和尊严的多元文化权利；族格与人格的双重保障——民族成员更完整的人权；国格、族格、人格的统一——宪政制度下各民族共享政治认同。笔者以为，族际政治作为一个较前沿的及跨学科的研究领域，体现了和涵括了现代政治思想史的最新发展动态和成果，同时因涉及民族和族群，略显独特。以族格为视角而做出的解读，或能引起人们对这一领域更多、更普遍的探讨兴趣和关注。

一 族格：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平等权利的哲学内涵

“族”是重要的人们共同体，无论是作为一种认同，还是一种文化、生活方式的类型，或是与地域相关的自我治理，不可否认其是在人类的社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于 20 世纪 90 年代展开了以“族际政治”为框架的研究，主要是从世界民族和民族理论这两个学科切入，陆续有一系列论文发表，如：郝时远：《民族认同危机还是民族主义宣示——亨廷顿〈我们是谁〉一书中的族际政治理论困境》，朱伦：《自治与共治：民族政治理论新思考》，王希恩：《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更新、重构与民族主义的影响》，王建娥：《现代世界体系中的族际政治》，陈建樾：《种族与殖民——西方族际政治观念的一个思想史考察》等。相关论文先后收录于两本论文集：王建娥、陈建樾主编《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陈建樾、周竞红主编《族际政治在多民族国家中的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国内还有一些学者从政治学的角度研究族际政治，代表性的著述如：周星：《民族政治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周平：《民族政治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② 周平：《论族际政治及族际政治研究》，《民族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③ 关于族格的论述，参见马俊毅、席隆乾《论族格——试探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民族自治的哲学基础》，《民族研究》2007 年第 6 期。

会文化生活和政治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经过西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理论和运动，民族主义理论向世界推演，世界上绝大多数地方都建立了民族国家。然而，“一族一国”的理念和人类多族类共存共生的历史格局之间难以对应，历史上许多政治共同体都容纳和涵括着多族类。这也使得多民族国家成为主要的国家类型。在向现代国家转型的过程中，这些国家面临的问题比单一民族国家更为复杂，其建立的国家不是一个民族人民的国家，而是多个民族人民的国家；国家不能只是某一个民族的代言人，而是要代表和符合多个民族的利益、意志和愿望。在现代政治学范畴内，在国家治理和国家结构中，如何使国家的政体和制度机制能够反映、表达各民族的利益、诉求，建设一个与多民族格局不相脱离的现代政治共同体，这是一个宏大的话题。政治学必须构筑于法学与哲学之上，西方的自由主义哲学、法学以个人权利为基本范畴，没有对国家内部的多民族共处现实预留空间，这也是造成西方许多国家历史上民族问题突出、民族矛盾激化的原因。基于这样的历史教训，近年来，西方自由主义国家也开始将民族的权利、诉求及相关问题纳入政治实践中，并在理论上进行了研究。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与西方国家不同的是，在新中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中，就确立了建立多民族国家的政体，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我国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之一。^① 以上种种，说明以个人权利单向演进的西方自由主义理论必须有所发展，近年来西方有关社群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的讨论以及族际政治研究的兴起都说明了这一点。

笔者在自然权利学说的推导下，提出了“族格”的概念。自然权利源自古希腊哲学的自然法理论，文艺复兴以后，成为西方法律与政治思想的重要议题。近代自然权利学经由卢梭、洛克等构建，逐渐成为体系；在法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等过程中，逐渐发展完善，其核心思想有“天赋人权”“人生而平等”等。自然权利学说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专制，建立现代民主制度的重要思想基础。西方现代政治文明的发展，也是自然权利学说以及建立在其基础上的人权学说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当今

^① 目前，对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学界产生了不同的声音，有些学者基于西方的公民民族主义理论，认为中国只需要建立公民平等的国家，对于民族的权利和诉求应该淡化，等等。笔者以为，我国的政治制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的实践，继承了我国多民族历史格局的传统，这种政治制度也具有法学和哲学上的基础。因此，有必要从哲学和法学上进行深入研讨。

世界,几乎所有的国家都要建立起宪政,通过宪法保障公民的权利平等与自由。

“格”的含义是权利义务主体,自然权利学说及建立在其基础上的人权学说构成西方的政治学中的理论基础,但这一理论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主要关注了个人的平等权利和尊严,而族格理论强调了民族平等的权利和尊严。人有人格、国有国格、族有族格。族格就是指各民族无论大小、强弱都平等具有的尊严和权利。族格包括政治权利的平等与文化上的多元两个方面。

在多民族国家中,主体民族从文化、政治参与,公共事务的讨论,语言的使用到官方教育的内容都具有无可置疑的权利优先;因为在参照民族主义理论建立的国家中,统一市场、大工业化生产、媒体、从中央到地方统一的政治制度,这些所有因素使得即便是多民族国家也具有民族国家的模式。^①主体民族的成员往往倾向于将这样的国家潜意识地认为是“某个民族”的国家;而结构上处于弱势地位的民族则往往更倾向于生活在“某些民族的国家”,否则,他们将处于边缘和被排斥的地位。这涉及多民族国家权利的合法性,即多民族国家的构建理念与制度安排是否可以无异于单一民族国家?或者说,对于少数族群只要允许其保持文化上的特色就可以了呢?简单的民族主义理念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为一致的社会,似乎显得更为高效,但事实证明这种做法却流于轻率,往往激起更多的矛盾,增加社会运行的成本。

无视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格局,而推行单一的民族国家建构理念,实际上就是在人人平等的口号下忽视了民族认同、民族身份对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影响。即使在人口数量相当的几大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面临的根本问题是如果只以其中任何一个民族为主体建立政治机构,其他的民族都会处于结构性的弱势。因此,多民族国家必须正视不同民族共存的历史格

^① 威尔·金里卡将其称为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方略(the tools of state nation-building),他指出,“自由民族国家从以下意义上来讲,都曾有过构建民族国家的历史”,即“鼓励”或“强迫”公民融入“使用一种共同语言的公共体制中去”,其策略包括“国籍和归化法、教育法、语言法,有关公务人员雇佣,兵役制度和国家传播媒体的政策,等等”。“其中某些目的是合情合理的”,但是“除非对少数群体权利加以补充和制约,否则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就可能是压迫性的、不公正的”。参见〔加〕威尔·金里卡《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邓红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第1~3页。

局和现实，并通过相应的政治制度安排和政治机制的建设进行应对，才能够实现真正的人人平等。

在这样的国家中，如果法律承认国家是多民族共同组成的，那么民族就成为在法律上具有法权的权利义务主体，而这个权利义务主体在哲学上的概念就是族格。特别是那些具有悠久历史的、与所在国家共生共荣的世居民族，其作为一个民族的身份与历史记忆、文化、象征、祖居地紧密联系，并且形成了内部自我运行的社会组织；同时，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缔造者和不可或缺的部分，他们又保持着对国家的政治认同。这样的民族不是想象的共同体，也不是移民，他们是作为事实的存在，在国家法律上就应该确定其主体地位。族格作为法律主体地位的确立是以其在自然、社会和历史时空中“集体统一体”的形成和确立为基础的。民族不是人为就可以构建的，而是由遥远的氏族、族群逐渐演化而来的。当一个民族形成逐渐趋于稳定的民族特征，以及确立起民族素质、民族结构、民族文化等一系列质的规定性和个体特征，并且有了较为确定的自我认同，就使得其作为一个集体的统一体拥有了作为主体的资格。民族虽不是天然生成，但也绝不是人为制造。因此，从自然权利的角度，当民族主体生成时，它就有了主体资格。而在多民族国家的政治场域中，按照自然权利的理论，国家权力的合法性来源于这些本已存在的权利，国家要在宪法中承认这些权利，并且做好代理人和托管人的角色。因此，族格本已具有，承认是符合自然正义，忽视和否认是违背自然正义。从这个意义上讲，如同人格、人权，族格不仅是一个法律概念，还是一个哲学概念；它同时又是理性的存在，反映和体现了人类的理性。

根据“族格”理论，在单一民族国家中，民族与国民一体，族格与国格统一；而在多民族国家中，少数民族“族格”的实现则必须诉诸特殊的制度。特别是在那些历史上长期保持着多民族、多文化的国家，在构建现代民主国家的过程中，必须将这个国家视为是各民族共同的，而不是某个主体民族的；各个民族无论大小，其基于平等、尊严的权利诉求必须纳入国家的政治制度。

二 族际政治研究：各民族平等的 权利纳入现代多民族国家政治

基于族格的视角，族际政治的核心问题就是在多民族国家内，民族权

利,特别是少数民族的权利如何纳入国家政治。本文将以此为出发点对西方族际政治学科的兴起,以及其基本的研究内容、定位做一个考察。

(1) 族际政治兴起。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现代政治文明的发展,在一向偏重个体权利的西方政治理论和实践中,族际政治的研究开始进入人们视野。土著人、部族对自身权利的主张,多元文化主义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这一切,都逐步将民族这一人类最重要的群体纳入政治学的范畴。霍布豪斯指出:

越来越多的现代自由主义的政治艺术都坚持认为作为一个集体的统一体——不论是在一个主权国家的统治下组织起来的,或是作为一个属地,或是作为具有可辨认性的民族性的一个从属的群体——去与之打交道的任何民族都应当根据不借助于强力而是共同的善确定的平等权利的原则被当作权利主体来对待,就如同国家法律对待个人一样。^①

对于以个体权利为基础而建构的西方政治学传统来讲,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变化或进步。根据霍布豪斯的论述,少数民族作为一个“集体的统一体”可以而且应当被当成权利主体看待,而且要给予平等的对待,正如“国家法律对待个人一样”。

20世纪末冷战结束,苏联解体,东欧民族主义浪潮复兴,民族、族群、国际移民等引发的政治风波与群体性事件增多,族裔(而不是意识形态)成为国际政治及许多国家、地区内部政治变迁的重要动因。民族和民族主义研究重新成为社会科学的一个热点。基于族裔的群体身份、群体权利以及群体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政治领域内必须应对和研究的对象。我们应关注和探讨这一现象,通过政策、制度寻求群体政治的妥善安排并使其与现代国家公民政治有效衔接,成为可行和现实的策略。

(2) 族际政治研究的主要内容。笔者以为,族际政治主要是研究多民族国家在宪政框架下,如何容纳多民族群体,应对少数群体的权利诉求,分享公共权力,公正分派资源,建立政治认同,维护社会和谐与平衡。与此相关,关于民族、国家认同,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所有与其

^① Hobhouse, *Social Development: Its Nature and Conditions*, London: Gerge Allen and Unwin, 1966, p. 299.

主要目标相关的研究均可纳入其中。如此来说,从广泛的意义上讲,比如我国教育部现行所规定的学科——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及其所取得的所有成果可以说完全都可以属于族际政治的范畴。但族际政治亦不同于传统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研究、民族和民族主义研究,表现在:第一,族际政治的范畴超越了某个具体国家的民族理论与政策,它研究所有国家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并且研究、比较各有特色的但可互相借鉴的族际理论、制度、机制等,在此基础上,寻求族际政治的一些普遍性的规律。从这点讲,其亦可纳入比较政治学的范畴。族际政治应超越传统的对民族政策的罗列、评述等,应进行更深入的研究。第二,族际政治不同于传统的民族和民族主义研究,其有着自身独特的研究视角,更倾向于在统一的政治认同的前提下,将民族更多地视作平等的权利主体,进行相关研究。因此,其强调了民族权利,同时又将民族权利纳入一个国家的政治范畴之内,寻求在共同的政治共同体内群体平等、共有、共享、共治之道。第三,族际政治依然要依托于传统的民族研究。民族在法理上具有平等的权利和尊严。但不同国家的民族,其历史、进入民族国家的方式、语言、文化千差万别,在具体的权利实现方式上,也要合乎国情,合乎族情,特定的族际政治制度、行为与决策必须符合与尊重国家、民族的历史及文化心理。

(3) 族际政治目标:多民族国家通过人格与族格的双重保障,实现社会公正,从而维护政治认同与社会团结。

平等分享——通过群体权利的政治机制的建立,使得不同的民族群体能够分享权力,国家必须公正分配社会资源,确保任何民族,不论其大小、强弱都不会占尽优势或处于劣势,都有平等的发展机会,从而实现每个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尊严。

族格的承认及人格与族格的双重保障——每个民族都具有平等的权利和尊严,包括政治权利的平等和文化上的多元。在这样的国家,可以保障任何人都不会仅仅因其所属的民族而削减其权利。因为,通过群体权利的政治机制的建立,这个社会在考量个体权利的范畴和内容时,已经无法将其所属的具有差异性的民族身份排除,而是将其作为完整的个人权利的一个部分。

族格与国格的双重认同——通过群体权利的政治机制的建立,确保建立一个真正平等和正义的社会。这个社会通过充分的协商而建立起共同的宪政,通过宪政保障公民权利平等与各民族平等。在此过程中,各民族逐

步构建起统一的政治认同并强化这种认同。

(4) 族际政治的研究定位。从目前族际政治的研究成果来说,集合了传统的民族和民族主义研究、民族理论、政治学等多学科的交叉和渗透。这也说明族际政治学是一个极富特色和具有丰富内容的研究领域。但是,从本质上,笔者以为,族际政治的研究是在现代政治学与民族及民族问题研究的交集上进行的。因此,它首先要遵循现代政治学的一些主要原理和原则进行研究,同时,它还必须建立在深厚的对民族、民族主义及相关知识和理论的深入研究之上。

因此,族际政治要遵循科学和理性的原则进行研究,要充分运用现代政治学的各种研究方法,为社会的各种族际政治行为提供科学的建议、构建各种协调族际利益、疏通族际交流的机制。族际政治研究不是为暂时的社会稳定而进行简单的“灭火”或“维稳”研究,因为族际政治研究必须符合与遵循现代政治学的规律与原则。科学理性的族际政治研究一定能协调族际利益,维护社会公正,因而有利于构建各民族对国家和社会的凝聚力和政治认同,有利于社会和谐。从目前国内的族际政治研究来看,涉及具体的族际政治理论与实践的较多,这一领域还需要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

三 基于族格的族际政治价值理念

笔者以为,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无论从过程还是目标都包括两个面向:一是保障各民族权利平等,实现社会公正;二是同时建构起各个民族及其成员对多民族国家的认同。族际政治实践要在这两个面向上同时有效推进,就必须立足于人格、族格和国格的共同保障。笔者尝试将族格纳入国家政治的考量,投射出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背后所蕴藏的价值理念,其中也涵括以此价值理念为维度族际政治所应践行的原则。即基于族格自然权利的预先制度安排;基于族格平等和尊严的社会公正;基于族格平等和尊严的多元文化权利;族格与人格的双重保障——民族成员更完整的人权;国格、族格、人格的统一——宪政制度下各民族共享政治认同。

(一) 基于族格自然权利的预先制度安排

除了传统的补偿、救济的思路,多民族国家解决民族问题愈来愈诉诸

事先的制度安排。这种事先的安排恰恰体现了族格作为一种自然权利的价值理念，即少数民族的权利不能理解为国家建立之后由政府给予的，而是其先前具有的，它是一种自然权利。正如个人的权利一样，国家只是承认其原有的权利。对少数民族权利的积极承认的意义在于，能够使多民族国家的政体对于多民族存在预先做出结构安排，并且这种制度的预设具有合法性。目前，在这一点上还需要进一步达成共识。因为在过去，民族问题在有些国家被当成一种临时出现的“麻烦”，或者采取临时的措施应对，或者希望运用强制、同化的政策得到“最终解决”。甚至持有这种观念的人目前仍为数不少。实际上，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不是一种临时遭遇的问题，而是基于差异的合法性的政治理念。泰勒说我们需要摆脱这样的信念，认为“种族”和“族群特性”只是我们在政治中“遭遇”的势力。^①“与之相反，我们需要致力于这样的难题，即学会区分源于差异的合法性的政治和依赖强迫性联合的政治”，“这转而使理解民主问题成为必要——在这一背景下认同乐于接受挑战、协商和更新——差异的政治能够避免强迫联合的难题”。^②

在少数民族权利上，也有不少争论，比如美国的肯定性行动计划，曾招致一些争议与诉讼。在我国，是否应该给予少数民族一些优惠政策也经常引起一些讨论。或许这种质疑与一些成见存在一些关系：认为少数民族权利是由国家赐予或大民族让渡的。笔者以为如试着将少数民族的权利理解为民族的自然权利，或对这种争议的减少有所帮助。由多民族组成的国家，为了建构一个高效率的、统一政令的现代民族国家，必须选择人口最多的民族的语言及文化作为官方语言和社会文化的主要内容，而且由于人口的绝对多数，主体民族在社会公共事务和决策中，包括各级政府机构公务员人数上都占有较大优势。按照族格的理论，这实际上应该当成多个民族的政治协商和相互妥协的结果，即少数民族为了维护政治共同体的统一，已经让渡了一部分权利；为此，国家应该通过对政体的设计，从结构上进行适宜的调整，矫正这种权利的牺牲和流失，达到权利“止损”的效

^① Taylor, R., "Political Science Encounters 'Races' and 'Ethnicity'", in M. Bulmer and J. Solomos ed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Today*, London: Routledge, 1999, p. 123.

^② 阿莱塔·诺弗尔：《族群政治与认同》，〔英〕凯特·纳什、阿兰·斯科特主编《布莱克威尔政治社会学指南》，李雪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第298页。